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小字第80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鮑澤仁

被告 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即瀚升自動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懿心

被告 楊邵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中關於「張懿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懿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段奇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